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无人机”或“公司”）秉承“航空报国、航空强国”使命，以“服务国家安全、服务一带一路、服务民生福祉、服务科技创新”为宗旨，以“科技创新服务客户，无人系统引领未来”为愿景，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无人机专业化公司”为目标，建成核心能力突出、产品谱系丰富、全面开放融合、企业治理现代、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无人机系统产业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推动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 聚焦主责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业从事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是专业大型察打型无人机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按照“察打一体、远程多载、智能开放、体系协同”的总体要求，瞄准载荷多样化、动力远程化、装备实战化，实现翼龙无人机谱系化和系列化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产品已发展了翼龙-1、翼龙-1D、翼龙-1E、翼龙-2、翼龙-2D、翼龙-2H、翼龙-3 等无人机平台。

公司按照“一型装备服务国外、国内两个市场”开拓用户，翼龙系列无人机在全球察打一体无人机市场持续稳步发展，用户遍及十余个国家；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在多个新领域取得市场突破。公司以客户需求为牵引，持续强化快速响应客户能力，在大气象方面，深耕气象探测、人影作业等；在大应急方面主要应用于灾情勘测、应急通信中继、森林灭火、应急物资投送等；在大安防方面，应用于大范围安防处突、边防海防。

2024 年公司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1、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1) 通过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加速开展包括翼龙-3、费效比高的无人机系统等新型无人机系统和新一代先进无人机指控系统的研制，进一步丰富翼龙产品谱系，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2) 开展新型无人机平台关键技术攻关和验证，增加核心技术不低于 3 项，提升新产品技术成熟度，为未来无人机产品发展打下坚实工程技术基础，实现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3) 进一步加大产能建设，建成柔性化、智能化的新生产线，推动数字化工厂建设，完成产业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市场。(1) 基于市场需求，开展深度分析研究，形成基于客户需要体系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2) 持续在应急、气象、安防等领域发力，扩大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培育战略级合作伙伴，减少单一客户的依赖；(3) 构建“翼龙”品牌管理体系，增强品牌影响力。

3、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打造市场拓展、快速研发、全面交付、售后服务、飞行服务、客户服务和产业带动等七大核心竞争力。

二、 坚持技术领先，创新攻关，增强核心竞争力

中航无人机作为航空高科技企业，打造无人机领先创新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公司的天然责任，也是建设无人机领军企业的重要战略支撑。公司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体系，实现研发技术产业化；创新数字化服务模式和研发模式，形成售后保障服务的“快响中心”“调度中心”及“数据中心”等数字化保障模式，综合提升了最终用户的客户满意度；围绕“平台、应用、智能、协同”四条主线集智攻关，推进四川省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集成创新。

未来两年，基于市场竞争需求，融合科技创新特点，逐步解耦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激发研发与市场、供应链、客户服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聚拢资源投入重点型号，加速开展包括翼龙-3、费效比高的无人机系统等新型无人机系统和地面控制站的研发。

2、建强研发体系。发布技术图谱，完成不少于 3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

续强化从设计源头降本增效，打通项目低成本可持续发展实施路径。

3、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作用，积极发挥四川省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的平台作用，建成“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中心、数智化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数智服务与试验中心、协同试验中心”等四个中心，至少一家研发平台取得省级认证，进一步集聚创新能力，打造精准解读需求、快速迭代产品、系统集成制造、敏捷服务保障等核心能力，全面释放科技创新的“乘数效应”。

三、 夯实基础，提升管理效能

上市以来，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释放资源能量，适应市场化改革需要，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推动业财深度融合，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优化科研经费管理，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实现财务对业务全过程融合和支撑；建立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经营风险防控过程监督；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向广度和深度拓展，持续提升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

2024年，公司将坚决提升治理运营、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

- 1、完善公司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公司质量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2、持续加强降本增效系统推进，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制造一体的优势，重点完善低成本设计研制体系；
- 3、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控预警，筑牢重大风险管理防线；
- 4、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大安全”应急能力，坚决守好红线底线，全方位提高经营管理效能。

四、 强化治理基石，筑实高质量发展之堤

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国资管理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央企，建立并不断完善满足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1+1+N的治理体系，动态修订权责清单，健全治理制度；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建立

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方案，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多举措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机制，系统化加强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加强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以管理公司治理 AOS 流程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治理能效不断提升。

2024 年公司将面向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提升需要，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及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要求，把握一流企业董事会治理新趋向，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持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提升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助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五、 注重股东回报，“共同成长”方为共赢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公司专注于企业内生稳健增长，全力筑牢发展基础，点燃价值创造引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对公司股东最好的回报。上市以来，公司在产业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两年以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64.20%，2023 年分配比例约为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9.49%，累计现金分红 3.57 亿元。

2024 年公司将持续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六、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建立实施公告定密与审核审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上市首年即披露 ESG 报

告，被 WIND 评为 A 级。

2024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更好更充分地发挥信息披露的窗口作用，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致力于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围绕 4R 全面开展工作，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沟通机制。通过呼叫中心转移等方式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 8:00-20:00 点及时接听，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 100% 回复，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全年接待投资者调研不低于 8 次，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展现公司形象，回复投资者诉求；通过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畅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七、 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公司建立了《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订了高管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直接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人员薪酬和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个人基本经营业绩目标考核结果挂钩，经营业绩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订单情况、利润总额、EVA、生产交付情况、产品质量、研发项目、安全保障等，对公司经营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了高管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绑定。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管人员契约化管理体系，明确高管人员任期期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退出规定、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经营类和关键任务类相并存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基本值和卓越值，进一步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发挥经营指标高目标的牵引作用，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 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上市以来，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

“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相关方参加了“大股东及董监高诚信义务”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案例解析暨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每周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按季度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 and 履约意识。同时，公司将持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九、 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并在未来持续提出更多合理举措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